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翔岳

義務辯護人 游千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113年4月2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段關於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
1、2、5至7所示之物，及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託運單上
所偽造「陳志雄」之署名壹枚均沒收之。」等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、2、5至7所示之物，及未扣案之如附表編
號14所示之託運單上所偽造「陳志雄」之署名壹枚均沒收之；未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又更
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
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
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
9號意旨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「理由欄肆、沒收部分：一、（即
原判決第11頁至第28行至第12頁第15行）」部分，已說明有
關被告郭翔岳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6,40
0元，雖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01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然主文欄漏未為此部分之諭知，自足認
02 此部分係屬類似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
03 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06 法官 李冠儀
07 法官 林于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昱良